郎溪县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(梅渚镇九华新城以南片区市政道路 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改造工程)合同

甲方: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(全称)

乙方: 安徽聚好建筑有限公司 (全称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郎溪县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(梅渚镇九华新城以南片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修复及改造工程)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一)项目地点:安徽省郎溪县梅渚镇九华新城
- (二)项目主要内容:新建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及管道修复,雨污水管网总长约4.4 千米;附属检查井、清淤、化粪池、道路破除和恢复等。

二、项目范围

具体详见控制价清单、施工图、采购文件等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年6月18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
四、施工要求及施工标准

工程质量合格,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金额 (大写):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元 (人民币)

金额(小写) Y: 2839248.00 元(人民币)

六、甲方工作

- (一)确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等的施工内容、增减内容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因提交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返工时,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返工费。
 - (二)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价款。
- (三)指派<u>高峰</u>为现场负责人,处理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(含计量签证)。
- (四)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(完)工验收资料及竣(完)工验收报告 后,组织验收。

七、乙方工作

- (一)按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施工,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,否则甲方不予计量,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(二)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工程。已竣工工程未 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,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- (三)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,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(完)工验收资料及竣(完)工验收报告,其中含竣(完)工图 2 份。
 - (四)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矛盾事务。
 - (五)指派 刘法明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。

八、质量与验收等

- (一)中间验收部位: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后,方可进入下道工序,乙方应在施工前一天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
 - (二)施工质量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施工,达合格等级。

(三) 工程监管(监理)、质量、检测、计量、进度、考勤、保险、验收等

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相关标准要求实施。

九、安全施工

施工过程中,有关人员及材料组织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,如发生质量及人员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及调整

- 1、本合同价款采用最高限价固定单价,结算价按成交价与最高限价差异同比例折扣(成交价、最高限价均扣除暂列金、暂估价项目)。
- 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: 当分类分项工程量减少时,按本合同及采购相关规定 扣减合同价款; 当全部按本工程采购范围(工程清单内容)施工时,无论现场 情况如何,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,措施项目总价包干,不作调整。

(二)付款方式

双方签订合同后,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40%(根据项目特点、乙方诚信等因素,乙方需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【鼓励电子保函】,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);平时按工程进度结算;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85%;竣工结算审核后,甲方按竣工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。工程款全部付清后,由乙方主动向甲方缴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,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(包括电子保险)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(鼓励以电子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),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返还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缴纳: 乙方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,金额为人

民币<u>28392.48</u>元(合同价款的 1%),可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险 (包括电子保险)、保函、电汇、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(鼓励以电子 保险、保函等形式缴纳)。

(二)退还条件、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: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,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; 乙方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、逾期完成达 5 天、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向他人转包项目任一情形的,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十二、履约补偿

- (一)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,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
- (二)甲方如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,应 按延期返还或延期支付金额的3%对乙方予以补偿。
- (三)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,应按乙方 受到损失的 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,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- (四)甲方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、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,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的 3%予以补偿。同时,乙方有权追偿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款项。

十三、竣(完)工验收

工程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(完)工验收资料及竣(完)工验收报告,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- (一)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。每超过 1 天,甲方按 7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,扣完为止; 达 5 天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。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二)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,应返工至合格为止,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正本 2 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 1 份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6月4日
- (二) 合同订立地点: 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(三)本合同双方约定签章后生效。

十八、其他

- 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- (二)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。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,由乙方负责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。
- (三)乙方如转包本工程,一经发现,甲方将终止合同、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,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 - (四) 其他未尽事宜, 按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 - (五)如有未尽事宜,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甲 方:(公章)

乙 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:

或授权委托人签章: